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宜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0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5年度訴字第10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宜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告訴人盧于君之匯款時間，應更正為民國113年11月1日15時21分。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宜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本案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見偵卷第17至21頁），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其所為可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造成本案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分別與告訴人盧于君、黃可仁達成和解、調解，另與告訴人毛宥捷、吳蕙如就賠償金額達成共識，且均已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73、79、85、87、91頁），足見其已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兼衡本案告訴人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97頁）。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當、坦承犯罪，並各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協議，且均履行完畢，如前所述。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認知，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

三、沒收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開說明，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本案洗錢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㈡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自詐欺集團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莊月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01號
被　　告　劉宜函

選任辯護人　康浩智律師
藍玉傑律師
李妍緹律師（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宜函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將來可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進行轉帳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為取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中獎獎金，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金山街門市，利用超商之賣貨便，將其申登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臺灣廚藝」之詐騙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其上開帳戶密碼。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盧于君、毛宥捷、吳蕙如、黃可仁等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盧于君、毛宥捷、吳蕙如、黃可仁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劉宜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一銀、中信帳戶之事實。

	②被告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記錄擷圖影本	
2	①告訴人盧于君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盧于君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盧于君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①告訴人毛宥捷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毛宥捷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毛宥捷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①告訴人吳蕙如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吳蕙如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吳蕙如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①告訴人黃可仁於警詢之指述 ②告訴人黃可仁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黃可仁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6	上開一銀帳戶、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盧于君等4人將款項分別匯入上開玉山、中信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二、詢據被告固坦承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事實，惟辯稱：我參加IG抽獎，中了獎10萬元，但對方就說因我的帳戶有勾選第三方金流，要求我把提款卡寄給他變更設定等語。惟查：

㈠被告雖稱因中獎欲領取款項才依對方指示提供上開帳戶，然領取中獎獎金僅需提供帳戶帳號即可，並不需提供帳戶之提款卡，且若帳戶真不能收款，應向發卡銀行尋求協助，而非

將提款卡逕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被告所為與一般交易往來之常情有違，是被告當有預見其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使用，可使該詐欺集團掩飾不法行為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且亦不違反其本意。是以被告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應足以預見該幫助行為，可使該詐欺集團掩飾不法行為及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仍不違反其本意，足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㈡再者，被告既然對於提供帳戶資料將可能使該帳戶成為詐欺犯罪工具之有所認識及預見，竟僅因自己可能領取高額獎金，而不甚在意其帳戶可能會遭他人持以詐騙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彭盛智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炳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盧于君（提告）	盧于君於113年11月1日12時12分許，於社群軟體IG接獲中獎通知，詐欺集團成員遂向其佯稱：需先行匯款，始能協助完成領獎手續云云，致盧于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日12時12分	3萬5,106元	中信帳戶
2	毛宥捷（提告）	毛宥捷於113年11月1日15時36分許，於社群軟體Facebook接獲中獎通知，詐欺集團成員遂向其佯稱：因帳戶額度被鎖死，需依指示操作云	113年11月1日15時36分	3萬元	中信帳戶

		云，致毛宥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吳蕙如（提告）	吳蕙如於113年11月1日14時許，於社群軟體IG接獲中獎通知，詐欺集團成員遂向其佯稱：因交易失敗，無法撥款，故需依指示轉帳始能領取中獎獎項云云，致吳蕙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3年11月1日15時37分 ⑵113年11月1日15時39分	⑴4萬9,985元 ⑵4萬9,986元	一銀帳戶
4	黃可仁（提告）	黃可仁於113年10月23日某時許，於社群軟體IG接獲中獎通知，詐欺集團成員遂向其佯稱：領獎需聯絡專員，進行帳戶驗證云云，致黃可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日15時53分	4萬9,998元	中信帳戶